

共青团上海市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

沪科团〔2020〕26号

关于开展“科技青春心向党 创新建功新时代”2020年度上海市科技系统青年岗位建功行动的通知

各单位团组织：

2020年是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四寄语、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科学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引领和激励市科技系统青年在五四精神激励下，锐意进取、开拓奉献，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作出贡献青春力量。科技团工委决定组织开展“科技青春心向党 创新建功新时代”2020年度上海市科技系统青年岗位建功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贯彻落实团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紧密围绕新时代上海共青团“两大工程”、“两

大战略”的部署要求，围绕上海建设世界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广泛开展科技青年岗位建功行动和岗位育人工作，不断提升共青团组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贡献力。团结带领科技青年为全面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号、队、岗”创建集体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规模条件：集体人数一般在6人以上、200人以下。

2、负责人条件：有一名不超过40周岁（1981年5月1日以后出生）的集体负责人担任号（队、岗）长，且为中国国籍。其中，青年文明号号长须为集体党、政负责人，如班组长、党支部书记等，不能仅以团干部身份担任号长。

3、人员结构条件：35周岁（1986年5月1日以后出生）以下青年人数占50%以上，中国国籍人员占集体人数60%以上。

4、建制条件：“号、岗”创建集体须是具有稳定行政建制的一线青年集体（班组、车间、厂站、科室等），“队”可以是围绕“急、难、险、重、新”任务临时组建的青年集体。集体须为以岗位为基础的业务单元，志愿者团队、兴趣小组、基层团组织不能作为创建主体。

5、安全条件：集体须在出色完成中心工作的前提下，2年内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处罚。其中，“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的集体还须符合其所在单位无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申报集体所在单位上级法人单位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二) “号、队、岗” 基本标准:

1、政治素质好: 集体成员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业、本单位的规章制度, 积极响应和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方针。

2、职业道德好: 集体成员敬业爱岗, 工作作风优良, 群众评价和社会信誉好。

3、职业技能好: 集体成员技能过硬, 在本职工作中体现出良好的专业素质、文明素养。

4、岗位业绩好: 集体岗位业绩突出, 成员精神风貌好。

5、创建基础好: 集体创建活动深入扎实, 活动内涵丰富、青年参与广泛、集体氛围浓厚。

6、团结协作好: 团队的战斗力、凝聚力、向心力强。

7、青年培养好: 创建活动为发现、培养、使用青年人才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8、弘扬职业文明好: 创建活动在本行业(系统)、本地区同层级创建集体中有较强的示范性、代表性、影响力, 为传播社会正能量、建设行业文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 “青年岗位能手” 基本条件和推荐方式

青年岗位能手应为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1986 年 5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青年技能人才。各级团组织要指导“号、队、岗”创建集体明确目标, 细化措施, 依托青年岗位建功行动, 广泛开展技术比武、岗位练兵、创新大赛等丰富多彩的活动, 将各类创建活动与深化青年技能人才培养紧密结合起来, 注重挖掘宣传活动中涌现的典型个人和集体, 积极发现、培育、宣传青年岗位能手。

(四) 推荐名额

1、各奖项每个单位至多推荐 1 个，各单位总推荐不得超过 3 个。

2、三年内曾经获得过市科技系统及以上相同荣誉称号的同一团队原则上不再作为创建对象。

二、工作要求

（一）坚持民主推荐，确保程序公平。各基层单位须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开展民主推荐工作。推荐对象须在本单位公示（5 个工作日）。

（二）严格评选标准，突出实绩实效。在推荐过程中，要坚持以业绩、贡献、效果等作为衡量标准，好中选优，确保拟推荐对象有突出事迹，体现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把握评选导向，注重面向基层。重点关注长期在科学研究、技术研发、创新服务、科学普及、科技管理以及新兴产业培育等基层一线工作的优秀科技青年集体和个人，注重推报参与国家科技战略任务、本市重大科技创新任务以及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的优秀科技青年集体和个人。

（四）严格评选纪律，确保评选质量。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并取消该单位参加下一届推荐评选的资格。对于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工作流程

1、积极创建、择优申报（9月-10月）

各单位根据评选要求做好推荐工作，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前，将推荐对象相关信息通过指定渠道报送科技团工委，纸质版材料报送要求另行通知。

创建报备集体需逐级公示，特别注意要在创建集体所属单位公示与广泛宣传，以扩大创建工作的影响力。公示一般应为 5 个工作日。科技团工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于不符合创建条件的集体直接取消创建资格。对审核通过的集体，认定为 2020 年度上海市科技系统“号、队、岗”创建集体。原则上，青年岗位建功行动先进集体（号、队、岗）须从创建集体中评选产生。

请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线上填报：



2、互访互学、共促提高（11月-次年2月）

2019 年度受到表彰的“号、队、岗”团队可申请参加本年度互访互学活动。科技团工委根据板块交流、岗位相关、研究领域互补等原则，对各“号、队、岗”创建集体进行分类分组，确定召集单位，组织开展互访互学活动。

各“号、队、岗”创建集体应以各组为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2 月期间，结合实际联合开展至少两次互访互学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创建经验交流、创新创效创优专题研讨、“四

史”学习教育、青年大学习、改革开放成果寻访、国旗下成长、现场参观、主题团日、参与青年中心活动等形式开展，以促进学习和提高。科技团工委将视情况对互访互学召集单位予以一定的活动经费支持。

原则上，无故不参加互访互学活动的创建集体视为退出评选。互访牵头单位应做好相关记录工作，并于3月前反馈至科技团工委办公室。

3、分类评审、注重总结（3月）

“号”、“队”、“岗”创建集体须于3月完成评审，重点考察集体在聚焦中心工作、创新创效创优、岗位能手培育和共建联建等方面的情况。

各级团组织要指导创建集体不断总结经验、提炼做法，尤其是具有长效性、基础性的工作机制和具有针对性、实效性的创新举措，为岗位建功行动的广泛持续开展提供借鉴。

4、审核公示、宣传表彰（4-5月）

市科技团工委将于4月，对拟命名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审核，并在市科技党建网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市科技工作党委审定。五四期间，科技团工委将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特此通知。

联系人：官国振	18018888743
张磊	13817790790
余莉莉	18621289124

邮 箱：shkjt@163.com

地 址：人民大道 200 号 1414 室（200003）

共青团上海市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
2020年9月18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工作
委员会



共青团上海市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

2020年9月18日印发